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县民宗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对照责任分工，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重点，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凡涉及人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形成会议纪要，确保“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严格执行。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局班子会议等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重大法律法规条文并研究我局落实意见，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三是**是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带队到各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和普法工作检查，严格督促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提升履职能力。及时研究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联系民族宗教实际，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发展****

**一是注重学法，提升法治思维能力。**落实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定期开展宪法、民法典、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等为重点的法律知识学习。2024年，中心组学习3次，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2次，主要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宗教事务条例》等，传达了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能的能力。

**二是丰富载体，加强法治阵地建设。**在“鲁山统一战线公众号”分期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普法宣传，营造了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进一步提升了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是加强队伍，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每年至少组织2期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班、宗教执法队伍培训班，邀请市、县领导专家进行专题辅导，提升民族宗教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换证工作，2024年新办理行政执法证1人。

****（二）积极作为综合施策，着力提升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化水平****

**一是探索宣传教育方式，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县委党校课程内容，纳入全县干部培训计划，集中开展了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4年，联合乡（镇、街道、中心）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活动期间发放宣传资料200000余份，宣传彩页20000余份，宣传手册100000余册，明白纸15000，悬挂宣传标语1630条（幅）等，大大增加了广大群众的知晓度，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常态化开展了“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进一步营造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格执行议事规则，落实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同时，加强班子成员依法行政监督，凡属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均通过班子会集体讨论研究，以确保科学决策、依法决策、高效决策。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职能职责，对单位职能、办事指南、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进行优化，做到行政审批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共涉及24个政务服务事项，并通过了县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所有事项办理流程均在统一政务门户网站公布，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紧盯“立即办、网上办、一次办”目标，进一步优化服务及办事流程。

**三是强化执法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开展“双随机”抽查，做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抽查结果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清真食品餐饮个体户行政执法检查活动30余次，联合部门专项联合执法检查10次。

**四是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治理、管理水平。**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月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中小学开学第一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扎实推进“坚持中国化·同心正道行”和“三融合一推进”鲁山实践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县民宗局严格履行各项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个别干部学习内驱力有待增强。由于日常业务工作繁重，各类事务繁多且时间节点紧迫，个别干部职工精力分散，主动学习法律法规的热情稍有欠缺，缺乏主动探索法律知识体系的内在动力。二是法治能力水平有待提高。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时期党对民族宗教工作新要求，部分干部在处理宗教执法时，往往无法迅速且精准地运用法治思维对问题进行深度剖析。在决策过程中难以充分考量法律的规范与约束作用，将法治理念有效转化为实际行动方案的能力仍需提升。三是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不够。民宗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还不够经常，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检查的力度还需加大。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5年，县民宗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宣传民族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为手段，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1. 全面落实法治责任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责任制，努力打造一支遵守法律、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民族宗教行政执法队伍。

1. 不断加大执法力度

围绕贯彻落实民族宗教领域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与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联合执法，进一步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力促法治化建设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1. 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根据民族宗教工作特点与对象，有针对性地确定宣传重点，进一步丰富多样化且具有操作性的宣传形式，使法治宣传更加生动形象，内容更加深入人心。

2025年1月